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5條。
- 三、新北市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貳、申請資格

- 一、就讀本校且為國小3年級以上經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確認之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其適用學科(學習領域)為國小一般及專業學科(學習領域)。
- 二、資優生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須達同年及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一)參照之成績應以現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限。
 - (二)若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於前一學期無可對應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則以該學期期中測驗之成績為申請依據。

參、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及受理項目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二、學校受理資優生縮修之項目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指資優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各校審查標準者，得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其免修時間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優生部分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各校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優生全部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各校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優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各校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優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各校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

肆、實施原則

- 一、本校為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有所遵循，依規定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訂定校內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
- 二、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考量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學生意願，於辦理期程內向就讀學校推薦並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三、申請縮修應以同一教育階段為限，可以1學期、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申請書中確實註明。
- 四、本校特推會應於規定期程內個別審查適合縮修之資優生，必要時可聘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審查流程、組織架構如附件一、二)；經特推會審查通過免修、加速者，本校彙整相關審查資料送新北市鑑輔會備查，跳級者之相關資料送新北市鑑輔會審查。

五、本校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之內容包含下列項目：(請完成【附件三】~【附件六】)

- (一) 教師之觀察紀錄：包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 資優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實。
- (三)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 (五) 社會適應行為觀察記錄：包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
- (六) 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六、經本校審查結果合於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規定者，由本校協調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任課教師及其父母(監護人)擬訂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以下簡稱輔導計畫)，連同審查資料，於教育局規定之期程前彙整報請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備查。

七、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者，由市政府於每年12月中旬或6月中旬前邀集專家學者、學校審查小組代表、相關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召開鑑輔會，審議各校彙送之資料，審查通過之學生其輔導計畫應於鑑輔會審核通過後2週內繳交。

八、申請全科跳級者，僅能於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5年級年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國小教育階段至多跳級1次、且以1年為限。

九、通過縮修審查之資優生，期縮修輔導計畫應明確敘寫於個別輔導計畫(IGP)及相關表件中，

十、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訂之。其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實施方式、縮修後的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核定)、彈性課程、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十一、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之資優生，由學校配合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並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加強與父母(監護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父母(監護人)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學生返回原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十二、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十三、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後之個別學習指導所需費用，由父母(監護人)自付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專案報請教育局申請補助。

十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且已修習完該教育階段課程者，可以選擇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在原教育階段以自主學習課程之方式執行。倘為跨教育階段學習者：國小跨國中以原戶籍學區學校安置為原則，並由本校、下一教育階段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家長共同召開輔導計畫會議，討論學生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並備妥輔導計畫向教育局專案申請。

十五、資優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十六、因縮短修業年限審核通過且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都必須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繼續就讀原學制之最後一年級。

伍、個別規定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指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得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其免修時間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其申請資格、審查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二）評量科目：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三）審查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5；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5%為通過標準；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為前3%；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7%為通過標準。

（四）實施方式：

1. 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資優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2. 通過審查標準之資優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計算，平時分數以滿分計（如有干擾他人上課情形者除外），並依時參加期中、期末定期評量，由任課教師給予學期成績，並於輔導計畫內檢附相關會議資料及簽到表備查。
3.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優生，由學校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其申請資格、審查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二）評量科目：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三）審查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5；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5%為通過標準。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段考為前3%；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7%為通過標準。

（四）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由本校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 對於縮短修業學生之校內成績採計方式，依一般生相關處理程序辦理，其自主學習部分不列入成績計算，並於輔導計畫內檢附相關會議資料及簽到表備查。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學生全部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其申請資格、審查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二）評量科目：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三) 審查標準：

個別化智力測驗達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 10，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0% 為通過標準。

(四) 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由學校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 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5. 對於縮短修業學生之校內成績採計方式（學分核定），依一般生相關處理程序辦理，其自主學習部分不列入成績計算，並於輔導計畫內檢附相關會議資料及簽到表備查。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其申請資格、審查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3。

(二) 評量科目：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三) 審查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 5；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5% 為通過標準；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為前 3%；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7% 為通過標準。

(四) 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程度彈性由教務處協助安排隨班就讀之班級，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對於縮短修業學生之校內成績採計方式，依跳級後之一般生相關處理程序辦理，並於輔導計畫內檢附相關會議資料及簽到表備查。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學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前述之全部學科跳級於國民小學階段，至多以 1 年為限。其申請資格、審查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全部學科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3，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各學科課程能力之學生。

(二) 評量科目：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三) 審查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兩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通過後方能參加高一年級學科測驗，包含語文（含英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通過標準為

前百分之 10；若無段考常模則以全部學科均通過施測內容 90%為通過標準。

(四)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需求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4. 對於縮短修業學生之校內成績採計方式(學分核定)，依跳級後之一般生相關處理程序辦理，並於輔導計畫內檢附相關會議資料及簽到表備查。

陸、注意事項：

- 一、申請全部學科跳級，個別智力測驗需請學校安排心評人員替學生進行個測，鑑定費由家長自行支付。(身障心評人員一次鑑定費為 500 元)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案，若跨 2 個年級以上需通過中間各年段測驗。
- 三、三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免修、加速或跳級者，其申請資格以三年級上學期該領域期中考成績須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3。

柒、本實施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核可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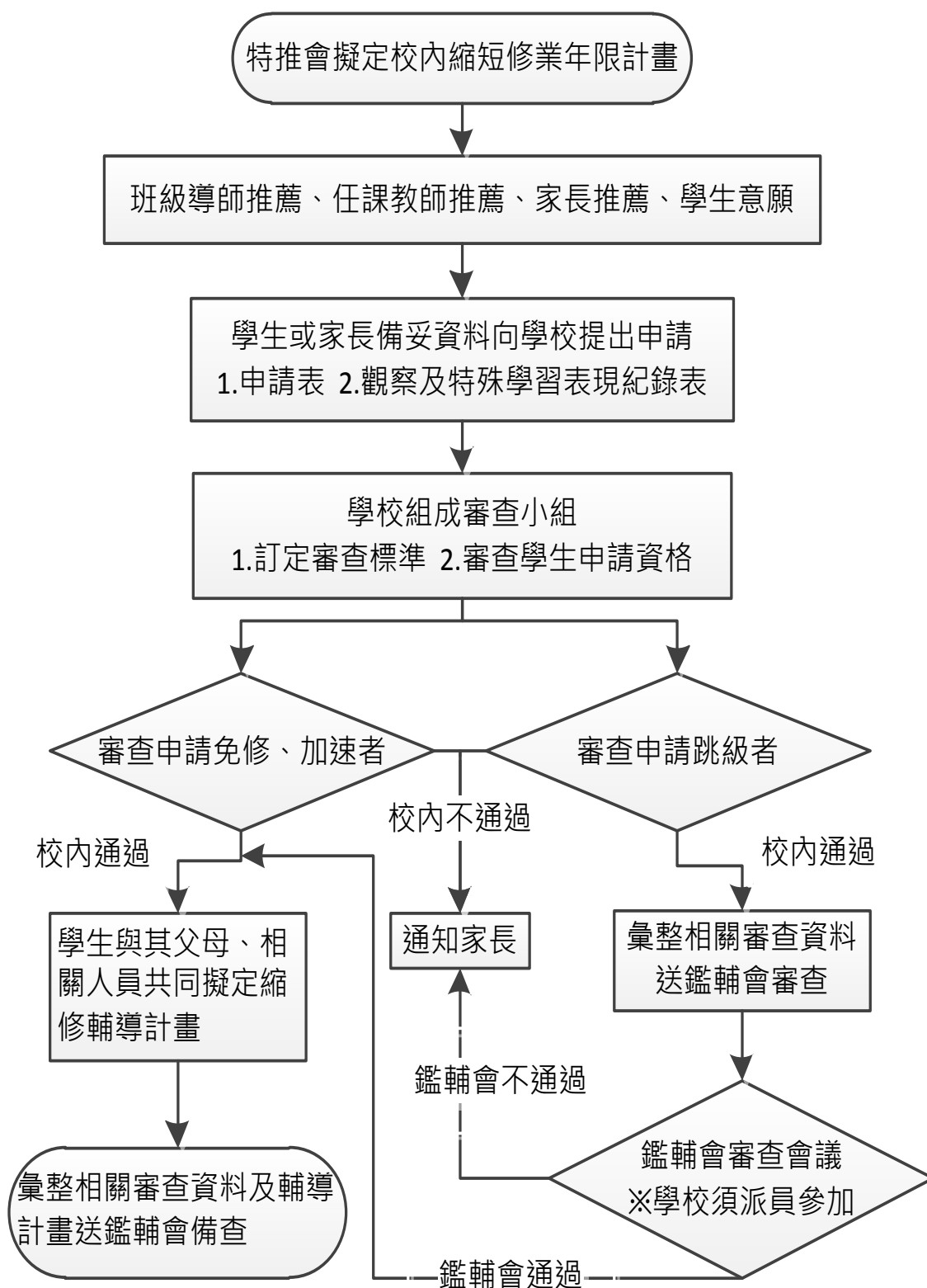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審議流程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小組
組織架構圖



註 1：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實施原則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註 2：以上任務分配可依照學校實際執行情況做調整。

新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 年 班	照 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人：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僅可勾選一項)： ☐ 免修課程 ☐ 部分加速 ☐ 全部加速 ☐ 部分跳級 ☐ 全部跳級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 年級 / 學科(學習領域)： 例：五年級上學期/自然領域	
申請方式： ☐ 教師推薦・簽章：_____ ☐ 自行申請 ☐ 校內篩選			

-----下列表格由學校承辦單位填寫-----

貳、心理與教育測驗資料						
測 驗 名 稱		結 果			實施日期	實施者(單位)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備註：請依選擇之學科(學習領域)採用相關測驗						
參、學業成績資料						
學科/學習領域		() 年級成績	() 年級	()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文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肆、學業成就測驗資料						
學科/學習領域	實施日期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備 註	
伍、校內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特教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 任	教 務 主 任	校	長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說明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壹、基本資料	請依實填寫。
貳、心理與教育測驗資料	測驗名稱、結果、日期等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參、學業成績資料	1.申請「全部學科跳級/加速」學生，請填寫學生前學年度全部「學習領域（學科）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如為下學期申請，請加填該學年上學期各科成績。 2.申請「免修」、「部分學科跳級/加速」學生，請填寫所欲申請之「學習領域（學科）成績」。 3.請註明學生在該科之「百分等級」、「學生名次」及「全學年學生人數」。例如：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學生該學習領域（學科）百分等級為 99，排名第 2，則填寫 PR 99(2/400)。
肆、學業成就測驗資料	1.此部份在參加成就測驗後填寫。 2.審查標準由各校審查小組依據本市規定訂定之。 3.成績均須註明原始分數，並換算成百分等級及標準分數；若無常模對照之自編測驗，請註明通過標準(分數)。 4.換算方式可參考【附件 6】
伍、審查結果	由學校召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會議，依照審查標準及相關資料勾選結果後核章，並於時限內將通過校內審查之學生資料繳交至特教中心。

《標準分數轉換說明》

範例：個案為小三下欲申請免修小四英文課程，成就測驗為參加高一年級（小四）月考，得分 90 分，要與四年級全部學生{299+1(小三個案)}，共 300 人進行比較。

步驟	參考公式及範例	Excel 公式
小四學生之 <u>平均數</u>	公式： $\bar{X} = \frac{\sum X}{N}$ 範例： （平均數）	1、按 Σ 旁邊的▼ 2、按「平均」
小四學生之 <u>標準差</u>	公式： $SD = \sqrt{\frac{\sum (X - \bar{X})^2}{N}}$ 範例： =8（標準差）	=STDEV （分數列始：分數列末）
個案與小四學生比較所得之 <u>z 分數</u>	公式： $z = \frac{X - \mu}{\sigma}$ 範例： （z 分數） X 為個案分數 μ 為平均數 σ 為標準差	=STANDARDIZE （個案分數欄： 平均數欄： 標準差欄）
換算成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 的 <u>標準分數</u>	公式：= az+b 範例：標準分數 = (15×1.25) + 100 = 118.75	=15* z 分數欄 + 100
學生 <u>百分等級</u> 之計算方式	公式： $PR = 100 - (100 * \text{名次}) / \text{總人數}$ 範例：學生當年級總人數 300 人，學生為全年級第 6 名，該生 $PR = 100 - (100 * 6) / 300 = 98$	

【附件五】

新 北 市 縮 短 修 業 年 限 觀 察 及 特 殊 學 習 表 現 紀 錄 表 A-教 師 填 寫
-校 內 審 查 用-

※由熟悉學生特質之教師分別填寫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 校				申請縮修方式 (年級/科目.領域)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年級		班別	

學科或學習領域之學習表現 (含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者簽章：

社會適應行為觀察記錄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者簽章：

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者簽章：

【附件六】

新北市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 B-家長填寫

-校內審查用-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 校			申請縮修方式 (年級/科目.領域)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年級		班別	
學生家居生活情形：						
學習狀況：						
親子互動情形：						
家長管教態度：						

填表者簽章：

